

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325执167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执行人：内乡县纵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执行人：南阳市振诚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内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执行人：南阳市宝天曼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

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

被执行人：南阳市棚辰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执行人：齐丰敏，男，汉族，

3.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赵淑英，女，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李英建，男，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与内乡县纵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市振诚物资有限公司、南阳市宝天曼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阳市栩辰商贸有限公司、齐丰敏、赵淑英、李英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21）豫1325民初462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11月3日依据（2022）豫1325执167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英建名下位于内乡县城关镇菊韵花苑二期9号楼4单元3层301证号为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1635号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英建名下位于内乡县城关镇菊韵花苑二期

9号楼4单元3层301证号为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1635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 华

审判员 姚 雷

审判员 刘 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记员 刘晓东

